**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泸人才办〔2020〕9号**

**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泸州市2020年度“酒城英才·突出贡献奖”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才办，市级各部门（单位），市属以上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激励全市优秀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加快建设成渝经济区南部人才创新创业中心”，根据《泸州市“酒城英才”评选管理办法》（泸组通〔2020〕57号）、《关于开展2020年“酒城英才”评选工作的通知》（泸人才办〔2020〕8号）、《激励广大党员干部人才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担当作为的九条措施》（泸组通〔2020〕10号）精神，现就开展泸州市2020年度“酒城英才·突出贡献奖”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名额**

**全市评选“酒城英才·突出贡献奖”不超过20名。**

**二、推荐范围**

**泸州市辖区内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服务组织中，在各行业、领域能力水平拔尖、做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各类优秀人才，包括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等。已获得国家、省级重大人才荣誉称号的人员，以及在管理期内的原“酒城英才”“拔尖人才”，不作为参评对象。**

**三、推荐条件**

**此次评选以实绩为先、以服务大局为先、以奉献社会为先，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论文，向中心工作倾斜、向基层一线倾斜、向学术回归。**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在“三大千亿产业”领域，促进重大项目落地、帮助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推动重大技术攻坚、帮助企业上市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取得显著影响和成效者。**

**（三）在商贸服务、现代物流、健康服务等“十大现代服务业”领域，促进技术创新、品牌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为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做出重要突出贡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或受到群众认可者。**

**（四）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中，尤其是在“八大特色农业产业”领域，带动群众致富增收能力强，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品种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得到群众公认者。**

 **（五）在技术研发方面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并在生产实践中得到运用，取得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主要完成人；或主持解决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六）医德和医疗技术水平高，多次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为市内外同行公认者，尤其是投身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并作出突出贡献者；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发挥较大作用，得到市内外同行公认；在文学艺术创作、新闻出版方面具有较深造诣，作品反响好，影响大，在市内外同行中享有一定声誉者；在教练执训或参加省级以上比赛中争得较高荣誉，为推动我市体育事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管理科学研究中有创造性成果，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对推动学科、专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主要完成人；在困难救助、心理辅导、行为矫正等社会服务工作发挥独特作用者；从事其他专业技术工作成绩显著者。**

**（七）在其他行业、领域取得优异成绩，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得到社会公认者。**

**四、评选程序**

**本次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层层遴选的方式进行，市人才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一）信息公布。通过文件和网络等形式，向全市公布评选信息。**

**（二）人选推荐。各区县人才办负责本区县所属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农村、社区人选的组织推荐，市级部门负责本系统、行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人选的组织推荐，中央、省驻泸单位负责本单位人选的组织推荐。市级及以上专家可以个人名义向所在区县人才办、市级部门和中央、省驻泸单位推荐与其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人选。**

**区县人才办、市级部门和中央、省驻泸单位推荐的人选经区县委、市级部门和中央、省驻泸单位党组（党委）审核盖章后上报市人才办。**

**（三）资格复审。市人才办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复查。**

**（四）评委组评审。市人才办组建评委组，对通过资格复查的人选开展评审。**

**（五）现场答辩。通过评委组评审的人选参加现场答辩。答辩环节现场讲解工作实绩，可辅以PPT演示或实绩展示。评委随机提问。**

**（六）组织考察。对拟授予称号人选进行实地考察，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

**（七）审核批准。市人才办对评审确定、考察合格和征求意见无异议的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公示7天无异议的，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五、有关要求**

**1．各区县（园区）、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评选活动作为培养激励人才、创造良好人才环境的重要措施切实抓好。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程序和有关规定，做好人选推荐工作，真正把业绩突出、社会公认、时代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推选出来。**

**2．要抓好宣传发动，通过各类媒体，动员和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关注、参与、支持评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浓厚氛围。**

**3．推荐书及材料报送有关具体要求，请从酒城先锋网(www.Lzzg.gov.cn)、川南人才网(www.rc168.com)、“人才泸州”微信公众号等下载。各级组织和个人要对推荐人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报送材料应不涉及国家机密和企业秘密。**

**4．《泸州市“酒城英才·突出贡献奖”推荐人选基本情况汇总表》《泸州市“酒城英才·突出贡献奖”推荐书》（一份纸质以及一份电子版）及有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及图片）请于2020年8月20日前报送市人才办（市委组织部人才科509室），逾期不予受理。**

**报送地址：泸州市大山坪南路（市委大院二号楼），联系人：余媛媛，邮箱：lzsrcb3110583@sina.com。联系电话：3110583。**

**泸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